# 僑光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企業管理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教師姓名：**

| 分類 | 類型 | 項　目 | 配分 | 細項 | 佐證編號 | 自評 | 系教評複審 |
|---|---|---|---|---|---|---|---|
| 系評量30% | 教學：上限12分 | 1. 未準時上課(減分項目) | (-2) | (1)經註冊課務組開立「巡堂異常紀錄單」者，每案扣 0.5 分。<br>(2)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每案扣 0.5 分。<br>(3)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每案扣 0.5 分。<br>(4)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 | | | |
| | | 2.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 1 | (1)協助系舉辦教學研習，每案 1 分。<br>(2)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每案 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3.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 1 | (1)參加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0.5 分)。<br>(2)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4.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 1 | (1)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每 100 冊次 0.5 分，上下學期各以 0.5 分為限。<br>(2)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每 200 人次 0.5 分，全學年以 0.5 分為限。<br>(3)將另設專屬帳號，俾便教師統計人次。<br>(4)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5.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 1 | (1)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每案 0.5 分。<br>(2)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6.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 1 | (1)參與系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每案 0.5 分。<br>(2)協助僑園築夢計畫課程輔導授課，每案 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7.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 3 | (1)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1.5 分。<br>(2)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有一半(含)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1.5 分。<br>(3)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8.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 3 | (1)指導學生碩士論文、專題，每案 0.5 分。<br>(2)指導學生完成畢業專題且成果良好(參與系、校內外競賽獲獎) (系 0.5 分、校內 1 分、校外 1.5 分)。<br>(3)指導學生完成系特色課程分組專題或企管實作專題且成果良好(參與系、校內外競賽獲獎) (系 0.5 分、校內 1 分、校外 1.5 分)。<br>(4)指導碩士生完成畢業論文且成果良好(參 | | | |

| 分類 | 類型 | 項　目 | 配分 | 細項 | 佐證編號 | 自評 | 系教評複審 |
|---|---|---|---|---|---|---|---|
| | | | | 與系、校內外競賽獲獎) (系 0.5 分、校內 1 分、校外 1.5 分)。<br>(5)指導學生投稿論文發表(研討會 0.5 分、期刊 1.5 分)。<br>(6)協同高中職教師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每案 1 分。<br>(7)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9. 教材研發(教科書、翻譯書、題庫 | 2 | (1)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材。<br>◎教科書：每案 1~2 分<br>◎實務個案教材：每案 0.5~1 分<br>(2)多人合著者，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br>(3)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10.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2 | (1)開設具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且完成學校規定之課程目標(2 分)。<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11.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 2 | (1)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經系主任認可之創新教學融入課程與相關活動，每案 0.5 分。<br>(2)協助系執行特色創新教學課程具績效，每案 0.5 分。<br>(3)協助執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課程具績效，每案 0.5 分。<br>(4)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12.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 3 | (1)其他促進符合系培育目標之教學，每案 0.5 分。<br>(2)申請彈性雙語課程(FBI)(A–D 類)，並完成管考，每門課 0.5 分。<br>(3)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br>(4)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小計** | **20** | | | | |
| | 研究：上限 12 分 | 1.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 1 | (1)協助系主辦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及講座，每案 1 分。<br>(2)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每案 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2. 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 | 2 | (1)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每案 1 分。<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3. 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2 | (1)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每案 1~2 分。<br>◎TSSCI、EI、SCI、SSCI：2 分<br>◎其他：1 分<br>(2)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學術會議 | | | |

| 分類 | 類型 | 項　目 | 配分 | 細項 | 佐證編號 | 自評 | 系教評複審 |
|---|---|---|---|---|---|---|---|
| | | | | 論文，每案 0.5~1 分。<br>◎國際研討會：1 分<br>◎國內研討會：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4. 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 | 1 | (1)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每案 0.3 分。<br>(2)發表於一般學術會議論文，每案 0.2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5. 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 3 | (1)主持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每案 0.5~3 分。<br>◎經費低於 6 萬：0.5 分<br>◎經費 6 萬(含)以上~12 萬以下：1 分<br>◎經費 12 萬(含)以上~20 萬以下：2 分<br>◎經費 20 萬(含)以上：3 分<br>(2)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6.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2 | (1)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案 1 分。<br>(2)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案 1 分。<br>(3)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7.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 2 | (1)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每案 1 分。<br>◎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2 分<br>◎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1 分<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8. 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 (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 2 | (1)獲得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且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者，依專利貢獻度或重要性，每案 1~2 分。<br>◎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 1 件得 1 分。<br>◎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 1 件得 2 分。<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9.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 3 | (1)其他促進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之研究，每案 0.5 分。<br>(2)結合高中生參與的研究與產學案，每案 0.5 分。<br>(3)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br>(4)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小計** | **18** | | | | |
| | 輔 | 1.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 3 | (1)協助系推動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執行具成效，每案 0.5 分。<br>(2)協助系產學業務(校外實習或海外實習媒 | | | |

| 分類 | 類型 | 項　目 | 配分 | 細項 | 佐證編號 | 自評 | 系教評複審 |
|---|---|---|---|---|---|---|---|
| | 導與服務：上限12分 | | | 合成效、實習留任成效、畢業班就業服務)(不得與校、院重疊，不得重複計分)，每案 0.5 分。<br>(3)協助新生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每案 0.5 分。<br>(4)協助高中職課程教學、或輔導，每案 0.5 分。<br>(5)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2. 輔導學生升學、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 1 | (1)輔導學生升學(需提具證明) 有具體成效，每案 0.5 分。<br>(2)輔導學生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有具體成效，依就業機構、薪資待遇，每案 0.5 分。<br>(3)輔導本系未來新生就讀，每案 0.5 分。<br>(4)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3.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 | 1 | (1)輔導學生取得符合產合處定義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依證照重要性及輔導成效，輔導每案 0.5 分。<br>◎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1 分<br>◎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0.5 分<br>(2)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4. 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 | 2 | (1)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依執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 ，每案 0.5 分。<br>(2)協助本系與高中銜接課程與相關活動(需提具證明)有具體成效，每案 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5.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 1 | (1)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0.5 分。<br>(2)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6.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 1 | (1)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每案 0.5 分。<br>(2)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案 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7.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2 | (1)協助系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每案 1 分。(延修生畢業 20 人次為一案)。<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8.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公私立機構顧問 | 1 | (1)擔任校外比賽評審，每案 0.5~1 分。<br>◎國家級校外比賽評審：1 分<br>◎其他校外比賽評審：0.5 分<br>(2)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每案 0.5~1 分。<br>◎國家級機構顧問：1 分 | | | |

| 分類 | 類型 | 項　目 | 配分 | 細項 | 佐證編號 | 自評 | 系教評複審 |
|---|---|---|---|---|---|---|---|
| | | | | ◎其他機構顧問：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9.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 1 | (1)擔任專業期刊學報之編審或評審或委員，每案 0.5~1 分。<br>◎TSSCI、EI、SCI、SSCI：1 分<br>◎其他：0.5 分<br>(2)擔任專業研討會之評審或委員，每案 0.2~0.5 分。<br>◎國際研討會：0.5 分<br>◎國內研討會：0.2 分<br>(3)擔任專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每案 0.5 分。<br>(4)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10.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 1 | (1)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及小組委員且準時出席，每案 0.2 分。<br>(2)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11. 參與、推動系友會活動(成效) | 1 | (1)承辦推動系友會活動且具成效，每案 0.5~1 分。<br>(2)協助並參與系友會活動，每案 0.2~0.5 分。<br>(3)本項目最高 1 分。 | | | |
| | | 1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 2 | (1)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每案 0.5~2 分。<br>◎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 每案 1~2 分。<br>◎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 每案 0.5~1 分。<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13.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 2 | (1)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每案 0.5 分。<br>◎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舉辦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2 分。<br>◎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級、財團法人級而獲獎者，每案 1.5 分；校內競賽而獲獎者每案 1 分，系級競賽而獲獎者每案 0.5 分。<br>(2)本項目最高 2 分。 | | | |
| | | 14. 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減分項目) | (-2) | 教師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依情節輕重扣減 0.5~2 分。 | | | |

| 分類 | 類型 | 項　目 | 配分 | 細項 | 佐證編號 | 自評 | 系教評複審 |
|---|---|---|---|---|---|---|---|
| | | 15.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 3 | (1)其他促進符合系發展目標之輔導與服務，每案 0.5 分。<br>(2)輔導學生拍攝教學、實習及其他相關活動建立本系形象影片，每案 0.5 分。<br>(3)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br>(4)本項目最高 3 分。 | | | |
| | | **小計** | **22**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教師簽章** | | 學　年　度　第　　學　期<br>系　　教　　評　　會<br>第　　次　　會　議　審　查<br>(　　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br>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院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br>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br>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 | |